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12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秋燕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秋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秋燕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4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現在監獄執行中，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1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571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有關文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法官 曹馨方

法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柏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